

2021 年政府决算其他情况补充说明

一、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21.73 亿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-0.1611 亿元，一般转移支付 17.96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3.93 亿元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289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5987 万元，专项债券 47000 万元。上级下达我县债融资债券 1066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9200 万元，专项债券 1648 万元。

三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1、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。把制度建设作为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在原有管理意见、实施方案、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的基础上，继续完善了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细则》和《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明确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职责、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方法、操作流程等相关要求，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2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。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督促要求各预算单位，开展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填写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和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撰写自评报告，待预算单位自评完成后，由财政审核完成财政评价。

3、实施重点项目支出评价。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扶

贫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涉农涉贫单位对 2020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专项扶贫和涉农整合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针对项目立项、竣工验收、项目带动或支持贫困人口增加收益等绩效指标，重点说明项目立项、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和项目产生效益等方面取得的进展、存在的问题、后续工作计划等情况。

四、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扶贫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涉农涉贫单位对 2020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专项扶贫和涉农整合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针对项目立项、竣工验收、项目带动或支持贫困人口增加收益等绩效指标，重点说明项目立项、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和项目产生效益等方面取得的进展、存在的问题、后续工作计划等情况。